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受让中化物流股权的实际需要，及支持中化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所涉及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中化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受让中化物流股权的实际需要，及支持中化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可能发生的财务资助涉及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

业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中化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财务资助延期，是结合了中化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的金融机构债务构成、债务解决进展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涉及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

2018年12月27日